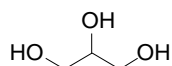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件：甘油药用辅料标准草案公示稿

## 甘油

Ganyou

Glycerol

 $C_3H_8O_3$  92.09

[56-81-5]

本品为 1,2,3-丙三醇。按无水物计算，含  $C_3H_8O_3$  不得少于 98.0%。

**【性状】** 本品为无色、澄清的黏稠液体。

本品与水或乙醇能任意混溶，在丙酮中微溶，在三氯甲烷中不溶。

**相对密度** 本品的相对密度（通则 0601）为 1.258~1.268。

**折光率** 本品的折光率（通则 0622）应为 1.470~1.475。

**【鉴别】** 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图谱（光谱集 1268 图）一致。

**【检查】酸碱度** 取本品 25.0g，加水稀释成 50ml，混匀，加酚酞指示液 0.5ml，溶液应无色，加 0.1mol/L 氢氧化钠溶液 0.2ml，溶液应显粉红色。

**颜色** 取本品 50ml，置 50ml 纳氏比色管中，与对照液（取比色用重铬酸钾溶液 0.2ml，加水稀释至 50ml 制成）比较，不得更深。

**氯化物** 取本品 5.0g，依法检查（通则 0801），与标准氯化钠溶液 5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浓（0.001%）。

**硫酸盐** 取本品 10.0g，依法检查（通则 0802），与标准硫酸钾溶液 2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浓（0.002%）。

**醛与还原性物质** 取本品 1.0g，置 50ml 量瓶中，加水 25ml 溶解，加入 10% 盐酸甲基苯并噻唑酮腈溶液（用 0.02mol/L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4.0。临用新制）2ml，静置 30 分钟，加新配制的 0.5% 三氯化铁溶液 5ml，摇匀，静置 5 分钟，加甲醇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照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（通则 0401），在 655nm 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，供试品溶液的吸光度不得大于对照品溶液[每 1ml 含甲醛（ $CH_2O$ ）5.0 $\mu$ g]2.0ml 同法处理后的吸光度。

**糖** 取本品 5.0g，加水 5ml，混匀，加稀硫酸 1ml，置水浴上加热 5 分钟，加不含碳酸盐的 2mol/L 氢氧化钠溶液（取氢氧化钠适量，加水振摇使溶解成饱和溶液，冷却后，置聚乙烯塑料瓶中，密闭静置数日后，取上清液 5.6ml，加新沸放冷的水使成 50ml，摇匀，即得）3ml，滴加硫酸铜试液 1ml，混匀，应为蓝色澄清溶液，继续在水浴上加热 5 分钟，溶液应仍为蓝色，无沉淀产生。

**脂肪酸与脂类** 取本品 40.0g，加新沸放冷的水 40ml，再精密加氢氧化钠滴定液（0.1mol/L）10ml，摇匀后，煮沸 5 分钟，放冷，加酚酞指示液数滴，用盐酸滴定液（0.1mol/L）滴定至红色消失，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。消耗的氢氧化钠滴定液（0.1mol/L）不

得过 4.0ml。

**易炭化物** 取本品 4.0g，在振摇下逐滴加入硫酸 5ml，过程中控制温度不得超过 20℃，静置 1 小时后，如显色，与同体积对照溶液（取比色用氯化钴溶液 0.2ml，比色用重铬酸钾溶液 1.6ml 与水 8.2ml 制成）比较，不得更深。

**氯化物** 取本品 5.0g，加水 10ml 和 2mol/L 氢氧化钠溶液 1ml，混匀，回流 30 分钟，冷却至室温后，将溶液转移至 50ml 纳氏比色管中，加硝酸 0.5ml，混匀，再加入硝酸银试液 0.5ml，加水至刻度，摇匀。与标准氯化钠溶液 15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深(0.003%)。

**有关物质** 取本品约 10g，精密称定，置 25ml 量瓶中，精密加入内标溶液（每 1ml 中含 0.5mg 正己醇的甲醇溶液）5ml，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

取二甘醇、乙二醇与 1,2-丙二醇适量，精密称定，用甲醇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二甘醇、乙二醇与 1,2-丙二醇各 0.5mg 的溶液，精密量取 5ml，置 25ml 量瓶中，精密加入内标溶液 5ml，用甲醇稀释至刻度，作为对照品溶液。

另取二甘醇、乙二醇、1,2-丙二醇、正己醇与甘油适量，精密称定，用甲醇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甘油 400mg，二甘醇、乙二醇、1,2-丙二醇与正己醇各 0.1mg 的溶液，作为系统适用性溶液。

照气相色谱法（通则 0521），用 6%氰丙基苯基-94%二甲基聚硅氧烷（或极性相近）为固定液的毛细管柱，程序升温，起始温度为 100℃，维持 4 分钟，以每分钟 50℃的速率升温至 120℃，维持 10 分钟，再以每分钟 50℃的速率升温至 220℃，维持 20 分钟；进样口温度为 200℃，检测器温度为 250℃，色谱图记录时间至少为主峰保留时间的两倍。

取系统适用性试验溶液 1μl，注入气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，各组分离谱峰的分离度应符合要求。取对照品溶液重复进样，二甘醇、乙二醇和 1,2-丙二醇峰面积与内标峰面积比值的相对标准偏差均不得大于 5%。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 1μl，注入气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，按内标法以峰面积计算，供试品中含二甘醇、乙二醇均不得过 0.025%；含 1,2-丙二醇不得过 0.1%；如有其他杂质峰，扣除内标峰按面积归一化法计算，单个未知杂质不得过 0.1%；杂质总量（包含二甘醇、乙二醇和 1,2-丙二醇）不得过 1.0%。

**水分** 取本品，照水分测定法（通则 0832 第一法 1）测定，含水分不得过 2.0%。

**炽灼残渣** 取本品 20.0g，加热至自燃，停止加热，待燃烧完毕，放冷，依法检查（通则 0841），遗留残渣不得过 2mg。

**铵盐** 取本品 4.0g，加 10%氢氧化钾溶液 5ml，混匀，在 60℃放置 5 分钟，不得发生氨臭。

**铁盐** 取本品 10.0g，依法检查（通则 0807）与标准铁溶液 1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深（0.0001%）。

**钙盐** 取本品 2.5g，加水 8ml，摇匀，加入草酸铵试液 5~6 滴，放置 15 分钟，溶液应澄清。

**重金属** 取本品 5.0g，依法检查（通则 0821 第一法），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二。

**砷盐** 取本品 6.65g，加水 23ml 和盐酸 5ml 混匀，依法检查（通则 0822 第一法），应符合规定（0.000 03%）。

**【含量测定】**取本品 0.20g，精密称定，加水 90ml，混匀，精密加入 2.14% 高碘酸钠溶液 50ml，摇匀，暗处放置 15 分钟后，加 50% (g/ml) 乙二醇溶液 10ml，摇匀，暗处放置 20 分钟，加酚酞指示液 0.5ml，用氢氧化钠滴定液 (0.1mol/L) 滴定至红色，30 秒内不褪色，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。每 1ml 氢氧化钠滴定液 (0.1mol/L) 相当于 9.21mg 的  $C_3H_8O_3$ 。

**【类别】**药用辅料，溶剂和助悬剂等。

**【贮藏】**密封，在干燥处保存。

注：本品有引湿性，可与硼酸形成复合物，过热会分解出有毒的丙烯醛；与强氧化剂共研可能爆炸，受光照或与碱式硝酸铋、氧化剂接触会变黑。

起草单位：国家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联系电话：18874265302

复核单位：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

联系电话：0731-82275835

### 关于药用辅料甘油标准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

#### 修订【氯代化物】检查项

基于绿色环保的理念，对氯代化物检查项进行修订，将原质量标准中的镍铝合金脱卤法改为氢氧化钠溶液直接脱卤法，避免了危险化学品镍铝合金的使用，修订后的方法更为简便、环保、安全。